



谈谈工业企业基建、技措贷款的 问题和对策

姜本强 攸东方

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基建、技措贷款规模越来越大，贷款项目经济效益很不理想。据湖北、四川、广东、广西四省区和武汉、青岛两个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六地区）的调查；问题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贷款规模失控，贷款余额越来越大。

据六地区统计，1985—1989年5年累计，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基建、技措贷款增加489.79亿元，其中：借入数416.32亿元，利息支出73.47亿元。分年度看，当年借入最多的1988年达103.75亿元，比1985年增加52.43亿元，增长1倍多。1989年，治理整顿初见成效，投资规模有所控制，贷款比1988年减少15.56亿元，下降15%。但1989年末贷款余额继续增加，达313.32亿元，比1985年增加217.59亿元，增长2.3倍，平均每年递增34.5%。贷款余额最多的是轻工74.62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23.8%。贷款余额中逾期贷款85.56亿元，占全部余额的27.3%。逾期贷款最多的是机械25.83亿元，占全部逾期贷款的30.2%，占本行业贷款余额的76%；其次是轻工25.64亿元，占全部逾期贷款的30%，占本行业贷款余额的34%。

据反映，贷款失控的主要原因：一是地方利益驱动，重复上项目。财政体制“分灶吃饭”后，各地纷纷上了一些基建、技措项目，其中不少是重复建设。如湖北某地区是产棉区，前几年棉纺行业效益好，全区11个县都上了棉纺厂，生产能力由3万锭猛增到43万锭，结果由于原棉严重短缺，大部分棉纺厂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二是投资来源渠道多，贷款失控。目前企业技措贷款达10多种，除四大专业银行、各类投资公司、企业主管部门等贷款渠道，还有各种社会集

资、债券等。渠道多加上前几年投资过热，致使贷款失控。据反映，银行实行事业单位管理、企业化经营以来，各专业银行竞相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业务，在金融政策比较宽松的情况下，有时对同一项目几家银行都主动要求给企业贷款。如湖北某市纱厂，1985年技改计划投资135万元，其中：自筹30万元，工商银行贷款105万元，市建行闻讯后又要求该厂贷款50万元，企业只得另上新项目。

（二）贷款增加额超过全部实现利润，产出难以补偿投入。

六地区5年累计实现利润（新老利润合计）408.52亿元，比同期贷款增加额少81.27亿元。其中：1989年实现利润92.88亿元，比当年贷款增加额少24.27亿元（借入88.19亿元，利息28.96亿元）。企业新老利润即使分文不上交、不留用，全部用于归还贷款也不够。如按现行还贷制度规定，企业只能用项目新增利润归还，问题就更加严重。青岛市15户典型调查企业，5年贷款增加4.05亿元，项目投产后新增效益（包括增量、产品提价及抵顶原材料涨价等因素）5年累计0.46亿元，仅为贷款增加数的11.4%，只能归还贷款利息（0.43亿元）。有的行业、企业新增效益连归还贷款利息都不够。基建、技措贷款项目经济效益差的原因：

一是立项不论证或先定项目后论证。有两方面情况：（1）立项在先，论证在后。如某电子厂，先定了引进收录机生产线，然后才补办可行性论证和有关手续。但由于技术、市场等原因，项目一直没有效益，企业背上沉重包袱，1989年成为百万元以上的亏

题，他随时进行纠正，甚至不予报销。因此同志们说：“不怕乡长签字，就怕老田把关。”开始部分同志不习惯，后来看老田自己克勤克俭，从不浪费，也就讲不出什么了。一次，他和几名村干部到市里办事需住旅馆，几个村干部都以为跟着财政助理员，该住一个好一点的床铺，结果，老田定了价钱最低的床铺。

由于有这样一个“老抠”财政助理，多年来，石洞乡在财政经费不足的情况下，保证了各项事业的发展，并做到了略有结余。

在今年市财政局召开的1989年总结表彰会上，老田说：这一切是一个财政工作者应该做的。根据当前的财政形势，我“抠”得还不紧。

损大户。(2)领导决策在先,项目无须论证。如某地区,人均只有4分地,但领导决定上糖厂,并要求农民种甘蔗。结果糖厂建成了,农民因地少不愿种甘蔗,致使糖厂连年发生亏损。

二是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有的不研究当地资源状况,有的不预测市场长期需求,有的不顾国内现有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已经饱和,盲目立项。如1987年在国际市场乳胶手套走俏时,湖北3个地区就上了5条生产线,1989年因市场变化,产品无销路,5条生产线全部停机。

三是钓鱼项目,设备不配套,影响效益发挥。现行的立项审批办法是按投资额分级审批,在这种体制下,企业为了争取项目,少报投资;决策部门为了控制投资规模,压低概算。这样上下钓鱼的结果,一方面造成投资超概算,资金缺口大,影响项目按期完工;另方面项目投产后,厂房、设备等不配套,达不到设计能力,不能正常生产,经济效益低下。

四是宏观失控、物价上涨、流动资金不配套、利息提高等,严重制约着企业的经济效益。(1)宏观失控,对部分企业效益影响较大。如武汉两家铝加工厂,1985年从国外引进3条铝型材挤压生产线,年加工能力6600吨,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一哄而起,大小铝材厂上了214家,年综合加工能力达22万吨。由于国家宏观上失控,铝型材生产能力远远超过实际需求,加之近年国家压缩基建投资,建筑铝型材需要量急剧下降,这两个企业开工率只有20%。(2)原材料大幅度涨价,企业成本上升,效益下降。即使投资效益较好的项目也抵消不了原材料涨价因素。如青岛3户橡胶企业,1985—1989年,交付生产的技措项目33个,贷款4970万元,投产后新增利润1840万元,同期3户企业生产用原材料涨价因素达2亿元,致使企业新老利润合计以平均每年下降7.8%的速度滑坡。(3)银行利率提高,加重了企业负担。六地区1989年基建、专项贷款利息达29亿元,平均每年增长50%。(4)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了生产能力,但没有相应增加流动资金,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六地区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1989年比1985年增长了46%,平均每年递增9.9%,但企业定额流动资金至今还停留在1983年的水平上,致使企业生产资金周转困难,有的已严重影响生产。

(三)企业税前还贷吃掉了老利润,上交财政收入逐年下降。

1985—1989年,六地区累计用税前利润还贷108

亿元,占全部还贷额的52.6%,占实现利润的26.4%。其中:1989年税前利润还贷29.8亿元,占全部还贷额的51.4%,占实现利润的32.1%。由于企业新增效益甚微,还贷绝大部分是动用老利润。据青岛市15户企业调查,1985—1989年,税前利润还贷12218万元,占还贷额的78.8%,而同期企业贷款项目全部新增利润只有4564万元,即使全部用于还贷,仅为全部还贷利润的37.4%。也就是说,企业还贷利润中62.6%是用原有生产能力创造的老利润归还的。还贷吃掉老利润,相应减少了财政收入。1989年,六省市上交利润20.52亿元,比1985年减少4.16亿元,平均每年下降4.5%;上交利润占实现利润的比重由1985年的35.2%下降到22.1%,下降了13.1个百分点。六省市调查的89户典型企业,1989年上交利润6.91亿元,比1985年减少5.39亿元,平均每年下降13.4%。

税前还贷影响上交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财政部门对企业税前还贷审批不严。现行制度规定,企业税前利润还贷只能用贷款项目新增利润归还,但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贷款项目新增利润与企业的老利润交织在一起,很难划分清楚。另外,有的贷款项目本身没有新增效益,如纺织企业的危房改造等。因此,财政部门在审批企业税前还贷时,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往往掌握不严,致使企业还贷吃掉了老利润。

上述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表明,目前贷款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加强基建、技措贷款管理,压缩贷款,控制余额,改变投资效益差状况。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对策:

(一)健全和完善基建、技措项目贷款管理制度;建立贷款项目约束机制。具体地说,1.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安排工业布局。所有基建、技措贷款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这一前提下,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方向和发展规划。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克服盲目立项,重复建设。2.立项要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要具有严肃性,要实事求是,要尊重科学。坚决排除地方利益、长官意志、先决策后论证等非科学因素的干扰,按规定程序决策立项。3.要建立贷款项目经济责任制。计委、经委、财政、银行、设计等部门和企业,对贷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立项到还款,自始至终都要密切配合,加强管理,负责到底。要建立贷款项目经济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经济责任。对失败项目,或效益差无还贷能

力的项目,投资单位和用款单位都要负经济责任,共同负担项目损失。4.建立项目追踪反馈责任制。基建、技措项目从开工之日直到还贷结束,企业要向有关部门报送报表,反馈信息。反馈内容主要有:资金是否按进度供应,项目是否按期建成,投产后是否达到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销售市场如何,以及新增效益、还贷能力和还贷进度等。各部门要根据企业反馈的信息,及时帮助企业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整顿金融市场,理顺基建、技措贷款资金渠道。鉴于目前各专业银行都可搞技措项目贷款,贷款资金来源混乱,又没有一个约束机制,给贷款管理工作造成较大困难的状况,应进一步整顿金融市场秩序,理顺投资渠道,明确各专业银行的职能。我们认为,对工业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应由建设银行承担,技措项目贷款应由工商银行承担。基建、技措项目的其它贷款也必须纳入建行或工商行的统一管理。资金由

建设单位统筹安排,统一调度使用。

(三)加强还款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还贷制度,该税前还的用税前利润还,应税后利润归还的坚决不允许动用企业税前利润归还,企业用税前利润还贷,必须坚持用项目新增利润归还的原则。对确实难以分清新老利润的技措贷款项目,应根据项目新增能力以及效益情况,由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三家共同确定一个新增利润比例,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新增利润比例审批企业税前利润还贷数额。

(四)认真清理企业现有各种贷款余额。鉴于目前企业贷款余额巨大,包袱沉重,对国家财政形成了很大威胁,应由财政部门牵头,计委、经委、银行、企业主管部门等密切配合,认真清理企业现有各种贷款余额。根据贷款项目效益情况和企业还贷能力,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帮助企业卸掉包袱。

当前清欠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龚 宗

清理“三角债”是扭转当前工业生产滑坡的一项重要措施。从前阶段的清欠情况看,效果不理想,前清后欠现象比较严重。如某汽车制造厂,4月末人欠11.4亿元,5月末增加到13.67亿元;某钢铁公司,4月末人欠12.3亿元,5月末上升到16.2亿元。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反映,4月份全国各地大规模的清理拖欠工作只在一定时期内起了作用,当前,巨额“三角债”仍然是困扰企业的一大问题。

一、清欠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清理“三角债”工作认识不足。有些地区和企业,对清欠工作缺乏应有的认识和信心,认为“三角债”是难治之症,抱有等待观望的思想,把清欠工作寄托于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的松动上。

(二)前阶段清理“三角债”范围不够全面,清理拖欠金额起点高。目前清理拖欠的规定范围,不包括商业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及亏损企业,清欠的金额

起点规定在10万元以上。因此,清欠工作出现“死角”,影响了清欠工作的全面展开。

(三)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遇到了困难,效果不明显。恢复银行托收承付结算是解决“三角债”的一个重要措施,但从目前情况看效果不明显。一是由于市场销售结构性疲软,企业大部分资金已经“滞死”,形成了盘根错节的“债务链”,在大的“债务链”尚未解开之前,只改变结算方式收效不会好。二是实行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重要内容是有70%的结算贷款,而目前由于资金较为紧张,加上受贷款规模的限制,银行拿不出结算贷款。三是受地区和部门利益的驱使,有的承付方银行怕把本地区银行的资金划给外地区和其它专业银行,加上发放结算贷款的利率低,银行对办理托收承付不积极,有的银行竟代企业填发拒付理由书,拒付贷款。四是企业多头开户给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恢复带来了很大难度。五是银行将企业分为四类,一些亏损企业被列为四类企业,